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 金证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81,145,721 股

发行股票价格：12.34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1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8号），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11月18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1年11月18日。

###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81,145,721股

3、发行价格：12.34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1,338,197.14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6,550,943.39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4,787,253.75元

7、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21年3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57号《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3月5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金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1,001,338,197.14元。

2、2021年3月8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15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1年3月8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1,338,197.14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6,550,943.3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787,253.75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1,145,72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03,641,532.75 元。

3、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已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金证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金证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4 元/股，发行数量为 81,145,7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1,338,197.14 元。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5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12,155	30,999,992.70	6
2	UBS AG	2,431,118	29,999,996.12	6
3	田翠莲	7,293,354	89,999,988.36	6
4	廖祝明	9,724,473	119,999,996.82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1,863	49,999,989.42	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1,118	29,999,996.12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0,453	38,999,990.02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1,199	58,999,995.66	6
9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7,455	199,999,994.7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2,155	30,999,992.70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1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主题精选1号私募基金	2,593,192	31,999,989.28	6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1,118	29,999,996.12	6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5,672,609	69,999,995.06	6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7,495	29,338,288.30	6
15	倪国强	12,965,964	159,999,995.76	6
合计		<b>81,145,721</b>	<b>1,001,338,197.14</b>	

## (二) 发行对象简介

### 1、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26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UBS AG

名称	UBS AG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编号	QF2003EUS001

### 3、田翠莲

姓名	田翠莲
证件号码	2204021976*****
住所	吉林省辽源市

#### 4、廖祝明

姓名	廖祝明
证件号码	3301821965*****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F 区 268 室
法定代表人	薄地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2、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

#### 14、倪国强

姓名	倪国强
证件号码	350181198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结义	84,066,270	9.77%	流通股
2	杜宣	78,134,233	9.08%	流通股
3	赵剑	76,843,638	8.93%	流通股
4	徐岷波	76,776,471	8.92%	流通股
5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18,490	5.00%	流通股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1.07%	流通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99,171	1.02%	流通股
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可转债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90,813	0.70%	流通股
9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979,487	0.46%	流通股
10	黄崇付	3,321,500	0.39%	流通股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结义	84,566,270	8.98%	流通股
2	杜宣	78,334,233	8.32%	流通股
3	赵剑	76,843,638	8.16%	流通股
4	徐岷波	76,776,471	8.15%	流通股
5	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18,490	4.57%	流通股
6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26,755	1.84%	流通股
7	倪国强	13,404,424	1.42%	流通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2,237	1.32%	流通股
9	廖祝明	9,724,473	1.03%	流通股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流通股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2,200	0.59%	81,145,721	86,237,921	9.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348,284	99.41%	—	855,348,284	90.84%
<b>股份总数</b>	<b>860,440,484</b>	<b>100.00%</b>	<b>81,145,721</b>	<b>941,586,205</b>	<b>100.00%</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相应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会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使公司财务风险大大降低，信用水平明显提升，资产流动性显著加强，该等综合因素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提高。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因为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而有所降低。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产将带来效益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相应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从长期看将稳步提高。

## **（二）业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公司已有产品的拓展、延伸与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项目的建成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金融 IT 领域的业务布局更加完整，并可与公司其他业务发挥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循了突出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金融 IT 业务的布局更加完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高管人员结构**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

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王军亮、沈佳
项目协办人	戴水峰
项目组成员	谢元正、张弛、刘伊林、卢昊泽
联系电话	0755-22628215
联系传真	0755-82400862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联系传真	010-65051156

###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珊珊、程纯
电话	0755-83137036

传真	0755-83592432
----	---------------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	张炯
签字律师	彭文文、麦琪
电话	0755-88265663
传真	0755-882655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